

新竹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、經營、骨灰拋灑、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審議與諮詢，設新竹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殯葬設施之新設、擴充及經營申請案之審議。
 - (二)殯葬設施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諮詢。
 - (三)公共性紀念殯葬園區設置之審議與諮詢。
 - (四)相關骨灰拋灑、植存區域範圍劃定之諮詢。
 - (五)其他殯葬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或其指定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、聘兼之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- (一) 本府農業處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本府交通旅遊處代表一人
 - (三) 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本府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 - (五) 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。
 - (六)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七)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八)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 - (九)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 - (十) 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兼任者隨本職進退。

本府各機關(單位)之派兼委員，原則以該機關(單位)科長級以上人員為代表。
- 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

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專家、學者外，得經委員所屬機關(單位)同意後委任熟悉業務之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議題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必要時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赴議案有關現場實地勘查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，若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有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；有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由本府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七、本會置工作小組一人至三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，辦理本會行政幕僚事務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或審查費等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